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或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CIRCLE BROWN LIMITED**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1) 自願性現金要約截止

(2) 接納水平及

(3) 強制贖回

Circle Brown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

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聯合公佈，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 **接納水平**

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自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156,659,2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9%及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約96.1%。所有接納均經核證並確認為有效。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269,115,700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7%）中擁有權益。

### **強制贖回**

由於Circle Brown已收到之有效接納佔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約96.1%，以及於私人公司要約在2018年9月18日截止時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90%，Circle Brown將行使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下之權利，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茲提述(i)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之要約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ii)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9日刊發之更新公告；(iii) Circle Brown與私人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刊發之無條件公告；及(iv)私人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刊發之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及新加坡之日期及時間。

###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

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聯合公佈，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 接納水平

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合共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並未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自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156,659,2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9%及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約96.1%。所有接納均經核證並確認為有效。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已經或將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的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有關所有權文件（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如適用）的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私人公司股東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269,115,700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7%）中擁有權益。

除以實物方式分派（據此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分派予勞先生及其配偶之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有156,659,2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概無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i)曾於緊接要約期（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勞先生及其配偶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透過天美間接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ii)曾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曾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強制贖回

誠如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Circle Brown擬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

由於Circle Brown已收到之有效接納佔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約96.1%，以及於私人公司要約在2018年9月18日截止時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90%，Circle Brown將行使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下之權利，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由唯一董事作出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9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